

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適用範圍：
 - （一）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。
 - （二）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 - （三）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，於辦理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（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）。
 - （四）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，於辦理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（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及資格：
 - （一）臨櫃申請：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（二）網路申請：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。
 - （三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- 三、申請應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(需載有統一編號)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 - （四）在網路上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。
 - （五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，應檢附第一款所定申請書。
- 四、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臨櫃申請：

1. 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。
 2.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登記機關管轄者，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。
- (二) 網路申請：分別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。
【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：
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】
- (三)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：
1.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(或簽名)，與申辦土地登記之印章(或簽名)相同者，免再核對申請人身分。
 2. 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。
- (四)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。
- (五) 如有終止本服務或變更通知方式及資料者，應提出申請終止或變更資料。
- (六) 收文及查詢歸戶資料：
1. 專責人員收文後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於系統查詢歸戶資料，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。
 2. 屬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，得由專責人員轉送該登記機關，或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。
 3. 屬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之申請土地或建物，由專責人員經由跨縣市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、縣(市)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。
- (七) 完成建檔
1.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，管轄登記機關受理後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。
 2. 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，管轄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。

3. 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。

4.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。

(八) 以網路申請者，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，並至線上申辦系統下載檔案後，辦理建檔等程序。

五、申請人已死亡者，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六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第十日前產製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前一季統計報表(如附件二)至內政部整理成果。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(範例)

受理機關	市、縣		地政事務所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收文編號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	
*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)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)	(簽章)
*不動產所在之 鄉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: _____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（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）。
- 二、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，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- 四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- 六、*為必填欄位，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附件二

○○市、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

列印時間：

統計日期起迄：

所別	申請總數		新申請數		變更資料數		終止服務數		選擇以簡訊通知數	選擇以EMAIL通知數	簡訊已通知數	EMAIL已通知數
	臨櫃	網路	臨櫃	網路	臨櫃	網路	臨櫃	網路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○○所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
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：

註：

- 一、申請總數=統計日期起迄間【新申請數+變更資料數+終止服務數】。
- 二、「選擇以簡訊通知數」、「選擇以EMAIL通知數」，指該列印時間，系統計算「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」所選擇通知方式數。
- 三、「簡訊已通知數」、「EMAIL已通知數」，指統計日期起迄間，系統於登記案件「收件」及「異動完成」後發出之通知數。
- 四、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。